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季 能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贵州东信劳务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租赁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将自有的座落于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399 号“中渝·第一城”E2 地块 5 号楼 5 层 11 号租赁给乙方，乙方承诺只将该房屋作办公及经营之用。

第二条 租赁期限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起租日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，甲方于起租日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租赁期为：10 年，自起租日计算，至 2031 年 3 月 16 日止，如乙方需续租，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。

第三条 违约责任

- 1、如甲方逾期 5 天仍不能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乙方有权要求将起租日延相应天数，每逾期一日，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 0.5% 向乙方交付违约金。
- 2、如乙方逾期 5 天不能交租金，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月租金额的 0.5%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。

第四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

- 1、擅自将房屋转租、分租、转证、转借、入股与他人调剂交换的；
- 2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拖欠租金 2 个月或空置 3 个月的；

第五条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2021年3月17日

乙方：

